

## 第六部分 結論

---

教資會認同，即使香港各大學的「管治組織」可以不限於校董會本身，但本報告只集中探討校董會的角色。儘管如此，本報告無意詳細探究大學校董會所進行的每一項活動及如何進行。本報告主要借鑑國際最佳做法，集中探討若干高層次問題。報告提出的建議，旨在促使香港與國際最佳做法更趨一致，而這些建議應可在短期內實現及推行。

很明顯，每項建議都必須考慮香港高等教育的獨特情況，而推行細節應由所涉各方的持份者仔細討論。不過，若按本報告所述方向邁進，將可提升香港各大學的管治效率和效益，而這對於維持公眾對大學運作的信心，尤其大有助益。

不過，良好管治是一個歷程；有見及此，現建議：

### 建議 6

**教資會應定期檢討大學管治情況，最好每五年一次。**

香港大學界別現時並非陷於危機。恰恰相反，教資會資助院校成就斐然，香港市民可引以自豪。不過，高等教育界瞬息萬變，競爭日趨激烈，各院校均須靈活應變，勇於創新，以適應所處不斷轉變的環境。現今世界，良好管治就是各院校賴以長期持續向前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。